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7〕0069号

关于对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徐千，时任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治义，时任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陆贤薇，时任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中耀，时任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何和平，时任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经查明，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一、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2017年1月26日，公司披露2016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亿元至-2.6亿元左右。3月15日，公司披露2016年度业绩预

亏更正公告，预计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 亿元至-5.0 亿元。4 月 22 日，公司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2 亿元，与更正后的预告业绩一致。

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前次业绩预告的净利润数据与实际净利润数据相差超过 80%，且迟至 3 月 15 日才披露更正公告。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履行决策程序且未及时披露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显示，2016 年 12 月 2 日，因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金紧张导致逾期未能及时归还招商银行贷款，而从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提取 996 万元临时用于归还招商银行贷款，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归还 996 万元及利息 10,084.50 元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但公司迟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才补充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公告。

综上，公司业绩预告不准确，且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披露，前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及第 11.3.3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等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徐千、时任总经理王治义、财务负责人郑建华、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副总经理李中耀、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何和平对公司业绩预告违规事

项负有责任；时任财务负责人郑建华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陆贤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负有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针对公司业绩预告及募集资金使用两项违规事项，本所已对公司及同时应对该两项违规事项负责的时任财务负责人郑建华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鉴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我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时任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徐千、董事会秘书陆贤薇、总经理王治义、副总经理李中耀（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何和平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